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对完成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请各学院于4月14日前认真组织完成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。并于4月21日前提交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参与本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本科生，需填写提交“中期检查表”，指导教师需进行审查并填写提交审查意见。

联系人：高沙沙，022-85358252，pjzx@nankai.edu.cn。

 附件：2023届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

 教务部

2023年3月31日